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 1、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租金参考了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水平，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解决公司客服及售后服务人员的住宿问题，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